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

上訴人 蔡松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蔡松旻之犯行明確，因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並為沒收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黃茹婉、劉怡君成立調解、和解及履行賠償條件，因而就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含所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各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遭詐欺集團吸收而從事末端領款工
02 作，其於偵查及歷審均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及賠償
03 黃茹婉、劉怡君之財產損失，足見上訴人勇於承擔錯誤，深
04 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可
05 值憫恕。上訴人有意彌補告訴人蔡金源之損失，請協助安排
06 調解期日，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07 四、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8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本條之酌量減輕
09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
10 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1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適用與否，係事實審法院得依
1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
13 濫用情事外，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有關上訴人
14 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已經原判決
15 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4至6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上
16 訴人是否坦承犯行並賠償部分告訴人、有無繳回犯罪所得等
17 情，並非法院審酌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主要依據，無從憑
18 以認定上訴人之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以
19 致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
20 條酌減其刑，自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上訴意旨未依卷內
21 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22 當，僅泛稱本件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係就
23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任意爭執，要與法律
24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5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
26 為法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
27 安排調解期日及酌減其刑，自無從審酌。此外，詐欺條例修
28 正條文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
29 生效，但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上訴
30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判

01 決就此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
02 響，均併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法官 吳冠霆

08 法官 陳芃宇

09 法官 高文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怡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